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4,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外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同意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在原有的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30,000万元，增加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4,000万元，担保额度不超过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QRCFL—BZ—2023—0021），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渝农商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QRCFL—HZ—2023—0021）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JIM0110120230005—11），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荆门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IM0110120230005）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宝”）与山东平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邑农商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公司为山东天宝与平邑农商行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平邑农商行流借字2022年第017号）的借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息、租赁押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了维护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一切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执行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合同名称：《借款展期协议》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山东平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工费用、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59,500.00万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91,658.66万元。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主要原因

公司为本次担保事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日常经营由公司主导，担保风险可控。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分散、持股比例较低且并不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借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北京鼎鼎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刘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鼎鼎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鼎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1,173股，占公司总股本5.43%，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鼎鼎联合及刘伟本次计划减持累计不超过7,795,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70%。其中，在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61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2,179,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0%，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收到股东鼎鼎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鼎鼎联合、刘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鼎联合、刘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1,173股，占公司总股本5.43%，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北京鼎鼎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991,173	3.70
刘伟	1,400,000	1.73
合计	4,391,173	5.43

本次预减持计划为鼎鼎联合及刘伟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鼎鼎联合及刘伟自筹资金需求。
-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累计不超过3,795,75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70%。其中，在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1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79,7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70%，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 （五）减持期间：
 1、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3年2月24日—2023年8月23日）进行；
 2、大宗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3年2月24日—2023年8月23日）进行。
- （六）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鼎鼎联合及刘伟所持公

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条件。

方建新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2005年加入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事业部副总经理、长沙事业部总经理、厦门建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科胜加固材料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方建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条件。

徐辉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在读，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大连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大连交通大学硕士生导师，1998年进入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所长、副院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徐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500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条件。

高玮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2000年就职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及经理、综合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玮琳女士目前持有公司4,416,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条件。

郭梅芬：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进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内控审计主任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科胜加固材料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郭梅芬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条件。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2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41期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41期。
- 产品认购金额：2,500.00万元人民币。
- 收益计算天数：92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 收益起计日：2022年02月0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减自收益起计日之后不计入收益）。
- 到期日：2022年05月04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法定节假日或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收益区间：1.3000%—3.6000%。
-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 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范围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资金、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判断、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生可能影响资产安全，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资金使用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日常监督。
-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凯持有公司股份63,4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50%，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于2022年08月23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事辞职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85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1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3年02月27日至2023年08月28日）。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按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02月02日收到董事陈凯发表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陈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403	0.1250%	IPO前取得63,403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因无法区分IPO前取得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具体股份数量，此处均标示为IPO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凯	21,000	0.0414%	2022/10/11—2022/12/16	2022年9月10日

注：本公司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均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定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限
陈凯	不超过15,850股	不超过0.03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85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850股	2023/2/27—2023/8/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主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针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

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2月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告【2023】00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贵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1.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中船万邦主营国内沿海化学品运输以及国际海上船舶运输业务，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收益法测算以船舶为单元分别进行，增值率较高为140%。其中，营业收入预测值较历史存在增长，自2023年进入稳定期，2028年进入永续期，同时永续期营业成本预测值自1.42亿元降至1.28亿元，未披露相关预测依据。请公司：（1）结合未来订单增长、下游客户变化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且维持稳定、营业成本在永续期下降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船舶使用年限、更新购置等资本性支出安排，说明以船舶为单元对公司价值采用永续期方式进行预测的合理性。请评估师及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草案显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8988.14万元，其中6500.31万元存放于原实际控制人中船集团下属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中。请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关联方存款的后续具体安排及确保资金安全的主要措施，并明确后续是否继续存在与中船财务的存贷款业务。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76.93%、69.89%和75.96%，主要是由于船舶制造需要借款融资。请公司结合船舶制造周期、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借款形成的时间、金额、债权人、主要用途、期限以及是否逾期等。请会计师及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集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日14:00；
 - （2）网络投票情况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6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区产业开发东区方兴中路880号）。
 -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忠先生。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忠先生。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9,392,5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17%。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6,793,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75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598,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16%。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9,318,1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76%；反对7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备查文件

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率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资金业务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07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609期结构性存款，2022年10月1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78,883.56元。

2.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差价结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01月1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23,836.62元。

3. 公司于2022年08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2G37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11月2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62,500.00元。

4. 公司于2022年09月0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2G37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12月0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26,000.00元。

5. 公司于2022年10月0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3K0611期3个月特快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年01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46,468.33元。

6. 公司于2022年11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288期产品，2023年01月3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6,336.62元。

7.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G30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年02月28日到期。

8.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2G38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年03月13日到期。

9. 公司于2023年01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3G30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年04月17日到期。

10、公司于2023年01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春节版）“物华添喜”G款2023年第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产品，2023年04月20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未兑）。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作出承诺/否 ☒否
 公司董监高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以货币的形式形成。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

（3）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次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划归发行人所有。

（6）本次减持事项与之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属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